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并正式立案，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美尚生态案（以下简称“本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发证券”）为 20 名被告之一；

3.涉案的金额：目前 12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950,202.89 元，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发证券作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尚生态”）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主承销）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陈卫福等合计 12 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荐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陈卫福和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王迎燕、徐晶、美尚生态、广发证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衡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钱仁勇、吴运娣、季斌、周芳蓉、惠峰、龙俊、石成华、江仁利、陈晓龙、俞啸军、许中华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人数不确定的普通代表人诉讼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王迎燕赔偿各原告损失暂计人民币 949,602.89 元；

(2) 判令被告一王迎燕按照每名原告 50 元的标准向原告代表人赔偿通知费，该项诉讼请求暂计人民币 600 元；

(3) 判令其他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本案的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目前进展

2024 年 12 月 13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3）粤 03 民初 5772 号民事裁定，决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含）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期间买入、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仍持有美尚生态的股票（不含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证券代码：300495），且与本案具有相同种类诉讼请求的投资者，但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交易因果关系不成立情形的除外。如不服该裁定，可以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 12 名原告的合计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 950,202.89 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

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